



把艳照发给领导，后悔了 找黑客删除邮件，被骗了

网上有句流行的话，叫“no zuo no die（不作死就不会死）”。23岁的甘肃姑娘小唐就为自己的“作”，懊恼不已。

小唐大学刚毕业，从老家来宁波找男友小张玩。小张在鄞州姜山上上班，小唐就跟他一起住在单位的宿舍里。

7月27日下午，因为一点小事，小唐跟小张吵了一架。

“你给我道歉，否则我就把你那些照片发到你们领导邮箱里。”年轻人玩得嗨，有时会拍些过火的照片，小唐便以此来威胁小张。

小张就比小唐大两岁，不肯在女朋友面前低头，压根没搭理，甩门就走了。

此举无疑是火上浇油，一时冲动的小唐还真的把照片发到了小张领导的邮箱。

只是，点击“发送”的一刹那，小唐就后悔了：万一这事闹大了，小张非跟自己分手不可。

心急火燎的小唐不知哪来的灵感，想到找个黑客“黑”进小张领导的邮箱，把那封邮件删掉。

可当下到哪里去找“黑客”呢？小唐想到了万能的“度娘”，随便选了一个，加了对方的QQ。

“黑客”说，破解邮箱密码的收费是300元，但是要先汇钱。小唐想300元也不是什么大数目，就爽快地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到了对方提供的账户上。

“这个只是破解密码的费用，”“黑客”说，“还需要交2000元的保证金，这笔钱是为了保证这件事跟我们没关系，待事情过去之后，就会把钱退给你的。”

经常看社会新闻的人一看就明白，这像极了诈骗。可当时心急如焚的小唐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一点，只是觉得对方说得有道理，又转了2000元钱过去。

不出意料，等小唐回过头去联系对方，发现自己的QQ



漫画 章丽珍

已经被对方给删除了。

无奈之下，小唐只好向警方报案。而她的冲动之举恐怕也很难瞒过小张了。

民警说除了提醒大家谨防诈骗外，还要提醒大家的是，盗取他人邮箱密码涉嫌侵犯隐私，是违法行为。

通讯员 钱瑜 记者 石承承

都说狗狗是自家的，一个拿出照片力争，一个找来邻居作证 这起狗官司怎么断？

孩子是不是自己的，还能做亲子鉴定，可狗狗是不是自己的，怎样才能鉴别？最近，江东两名女士为了一条金毛犬的归属，起诉到法院，这可把法官难住了。

沈女士20多岁。她养了一条金毛犬，几个月前丢了。她四处张贴寻狗启事，找了3个多月都没能找到。一个月前，朋友说好像在某小区看到了她家的狗狗。

沈女士马上赶到该小区，果然看到3条狗狗被拴在一棵大树下，其中2条金毛犬与她所丢失的爱犬十分相像。其中一条金毛犬对她还很亲热，沈女士越瞅越像自家的，紧紧抱住，想牵回家。

这时，狗狗主人张女士闻讯赶来。她说，狗狗一直是自家养的，这条幼年金毛犬是自家母狗诞下的，从小养到大，怎么成别人家的呢！

张女士当场拦住了沈女士，双方争持不下。

7月上旬，她将张女士诉到江东法院，要求返还金毛犬。

案子到了江东法院民一庭调解组，法官可犯了愁：

沈女士说狗狗是她家的，不仅提供了照片，还提供材料说

狗狗之前患过皮肤病，右后腿还有受伤，一看便知。可巧的是，张女士家的狗狗在几个月前也扭伤过右后腿。

眼见沈女士出示了证据，张女士也不甘示弱，她提供了近十一个邻居的证人证言，证明金毛犬是自家所养，而且强烈要求沈女士对给她家造成的困扰赔礼道歉。

这难道要给狗狗做个DNA亲子鉴定吗？主审法官考虑再三，先做了张女士的思想工作：“你们都喜欢狗，要是你丢了狗心里也会很难受的。现在你有3条，能不能照顾下她的心情，转让给她一条呢？”

一开始，张女士还挺抵触的，可是换位想一想，她的态度逐渐松动。

对于沈女士，法官分析了她继续诉讼的风险和举证的困难，而且告诉她，即使是自家的狗，让对方养了这么久，也需要向对方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。

经过多方劝说，近日双方终于达成一致，握手言和：沈女士以低价向张女士“购买”该条金毛犬。张女士则体谅沈女士的爱狗之心，将爱犬半卖半送。

通讯员 姜栋 记者 胡珊

公司经营不善，负债累累 3个合伙人竟然抢小孩

■《鄞州金湾华庭发生一起绑架未遂案》后续

7月2日下午，鄞州金湾华庭小区发生一起绑架未遂案：保姆抱着主人家2岁的孩子下楼，突然被一名男子从后面用尖利的物体顶住。一旁又蹿上来一名男子抢孩子……

保姆极力反抗并大声呼救，引起周围人的注意，两名男子落荒而逃。（本报7月4日A4版曾做报道）

近日，案件成功告破。令人意外的是，这两名男子竟是当天去过受害人家里检查的“水电工”。

这两名“水电工”一个姓朱，一个姓华，本地人，40岁左右。他们和衢州人王某合伙开了一家贸易公司，正是这家公司把他们引上了不归路。

据朱某和华某交代，由于经营不善，公司亏了1000多万元。为此，他们负债累累，共欠了2000多万元债，被债主逼得着急上火。

到哪里去弄那么多钱还债？一筹莫展之际，他们想找个有钱老板“干一票”，并开始物色目标。

经过打听，他们将目标锁定金湾华庭小区的一名业主。可跟踪多时，对方身边总跟着一名司机，极少落单，无法下手。不过，他们留意到该业主家中有个2岁的孩子。

案发当天，王某假扮楼下住户，朱某和华某假扮“水电工”，以“漏水”为由去敲雇主家的门。

事主家在四楼，谁知走到二楼时，王某死活不肯上去，独自跑下了楼。朱某和华某顺利敲开了事主家的门，但当时家中有不少人，没有机会下手。

两人下楼时，王某还在。三人不死心，继续在楼下蹲守，终于等到保姆抱着孩子下楼。令朱某和华某没想到的是，就在他们冲上去动手时，王某竟然再度落跑。

案发后，三人的身份很快被确定。

7月3日凌晨，落单的王某被警方抓获。

7月22日，一度潜逃的朱某和华某终于在南京落网。据朱某和华某交代，他们也没啥周密计划，逃到哪里算哪里。

民警说，半个多月的逃亡生活，让朱某和华某看起来苍老了很多。目前，3名嫌疑人均被警方刑拘。

记者 石承承

订购的车型没了 要不要双倍返还定金？

这种情形法官也碰到过，教你怎么应对“车到提车”格式条款

千挑万选的车型，交了定金，汽车销售公司才告知没车，也不愿意双倍返还定金，理由是合同里约定的是“车到提车”。这样的情形该怎么办？最近，北仑小伙子小方将4S店告上了法庭。

今年3月，90后小伙子小方在北仑一家汽车销售公司预订了一辆奥迪A7，车价50多万，订车的当天，他很爽气地付了10万元定金，并满心欢喜等着提车。

可是他左等右等，迟迟没等到汽车销售公司的提车通知。小方急了，多次询问，汽车销售公司才告诉他这款车型没有了。

小方很气愤，和销售公司协商了几次未果，将对方告上法庭，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汽车购车合同，并要求汽车销售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万元。

庭上，双方争议的焦点集中在“车到提车”的条款上。小方认为，车到提车，也就是汽车销售公司可以随时要求他提车。但汽车销售公司负责人称，“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约定具体的交车日期，‘车到提车’只代表如果有车，购买者就可以来提车，并不构成对汽车销售公司交车时间的约束”。

“车到提车”是很多购车合同中的格式条款，小方遭遇的问题，承办法官前不久也遇到了同样的事情，不过根据基本的法律经验，法官在与4S店签订购车合同时，针对“车到提车”的格式合同约定，特意又让汽车销售人员在后面注明了具体的交车日期，并让他签下了名字。当被告知这款车型4S店已经进不到货时，法官依据这一备注的条款与4S店私下达成了协议，由4S店双倍返还了定金。

“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交车日期，汽车销售公司没有按约定时间交车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但如果交车日期没有作明确规定，‘车到提车’的合同条款表述并不能认定汽车销售公司构成违约。”

法官跟小方交流了自己的购车经验后，小方也耐下性子和汽车销售公司谈了下一步处理方案。最终汽车销售公司答应以比较优惠的价格把奥迪A7换成A8，小方也在撤诉后提了新车。

通讯员 张怡 记者 胡珊

偷回被扣的三轮车 犯了什么法？

29岁的贵州人蔡某平时在工厂上班，为了多挣点钱，他买了一辆三轮车，利用晚上或休息天拉客。这辆三轮车没有号牌，也没有营运证，还违法安装了动力装置马达，几天前被鄞州盛塘交警中队依法查扣了。

蔡某心有不甘。7月26日凌晨，他带上钢锯，悄悄潜入交警队，把自己被查扣的三轮车偷了出来。

当天，交警发现停车场失窃，向邱隘派出所报了案。前天下午，交警根据监控一路追踪，终于将蔡某抓获归案，并追回涉案的三轮车。

昨天，邱隘派出所已经办结此案，对蔡某作出行政拘留7天，并罚款200元的处罚。

“我拿回自己的三轮车，犯什么法呀？”蔡某在被抓时大声喊冤。

办案民警柴军良解释说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明确规定，“隐藏、转移、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、查封、冻结的财物的”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蔡某的行为就是“转移依法扣押的财物”，如果有人明知是他从交警队偷回这辆三轮车，还帮助他隐藏的，同样也要受到处罚。

蔡某的行为为什么不构成盗窃，柴军良说，这是因为这辆三轮车的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，在法律上还是属于蔡某本人，交警队只是临时扣押，没有所有权。但如果他在偷回三轮车后，又回去向交警队吵闹，讹诈索要赔偿，其行为就很可能涉嫌盗窃了，因为那样他的行为就产生价值并以据为己有的目的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杨萌萌 黄一娇

